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16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东北财经大学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辽宁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学校实验技术系列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应坚持学识水平、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与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以来考核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 身心健康,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和技能条件要求。

(五)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在申报职称之前的3年内年度考核合格, 且未发生过经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事故、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受党纪、行政处分, 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职称。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1. 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 或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且见习满1年, 经考核合格, 可确定助理实验师职务;

2. 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 可确定实验师职务。

(二) 晋升职务条件

1. 晋升实验师职务, 具备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

2. 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或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3. 晋升正高级实验师职务,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在实验技术岗位任高级实验师职务累计满5年。

第三章 实验师业绩条件

第六条 晋升实验师职务, 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

件”外，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

2.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二）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或改革期刊论文 1 篇。

2. 参与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或科研项目。

4. 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参加成果推广 1 项；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5. 主持制定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发展规划、工艺流程等技术

文件 1 项，实施成效明显；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6.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为单位节约维护资金。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形成收益。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第七条 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设备仪器的发展动态、规格和性能，推动实验教学改革。

2. 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或系统地实验室辅助工作。

3. 具有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与实践的能力。

4. 参与实验课程大纲的制定，承担实验教材、指导书的编写。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

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二）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其中第一作者 1 篇及以上）。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参与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专著非第一署名或非教材主编、副主编的，社会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自然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或科研项目。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市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市科技奖励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3），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3）。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二等及以上奖励 2 项。

7. 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转化并获得收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第 1）；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排名第 1）；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排名第 1）。

8. 主持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发展规划、工艺流程等标准制定 2 项及以上，实施成效显著；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7）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9.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为单位节约维护资金。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形成收益。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第八条 晋升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申报人除需具备第二章“基本条件”外，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和业务能力要求

1. 精通本学科基础理论和实验技能，掌握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组建和运行实验室建设的经历和能力，能深入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推动实验教学改革。

2. 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

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3.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培养本专业实验技术人才开展实验与实践的能力。

4. 负责实验课程大纲、教材、指导书的编写，具有指导、培养实验技术人才和研究生的能力。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能力，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二) 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 4 篇(其中第一作者 2 篇及以上)。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作为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

3.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或科研项目，总计 2 项。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市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市科技奖励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7. 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转化并获得收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排名第 1）；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排名第 1）。

8. 主持研制本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9. 负责大型仪器的操作与维护，为单位节约维护资金。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形成收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第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 年颁布的《东北财经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条件由东北财经大学职称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